

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位于和盛镇和盛村。总用地面积 6.06hm^2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46'10.26''$ ，北纬： $35^{\circ}26'41.59''$ 。

项目新建 1 处 5800m^2 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在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 1 处 18394m^2 氧化塘，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及氧化塘内水生植物面积 15410.0m^2 ，配套绿化面积 27696.0m^2 ，道路面积 8753m^2 ，透视围墙 600m。

项目区属于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处董志塬南部塬面，占地为耕地，总体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项目区海拔为 1218.29m – 1214.11m 。项目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0°C ，多年平均降雨量 565.9mm ；土壤类型为黑垆土；属暖温带森林草原地带植被类型，植被覆盖率为 32%。属于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模数为 $1972\text{ t/km}^2\cdot\text{a}$ ，为轻度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1000\text{ t/km}^2\cdot\text{a}$ 。

2021 年 12 月 4 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在宁县组织召开了《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方案编制单位庆阳聚益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在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

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复核土石方平衡。

(三)复核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6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geq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2\%$ ；表土保护率 $\geq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geq 95\%$ ；林草覆盖率 $\geq 24\%$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湿地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和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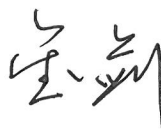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4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 

2021 年 12 月 4 日

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组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4日

职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金剑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副总工；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	金剑
成员	李怀有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副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	李怀有
	常文哲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常文哲
	杨祎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	工程师	杨祎
	苏振荣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工程师	苏振荣